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76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1300765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欲申請介聘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3月25日府教務字第11300622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